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中華農學會會章

(附二十五屆年會章則)

中華農學會編印

地址：重慶賽子嵐徑一〇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募 集 百 萬 基 金

募 集 三 十 萬 獎 學 基 金

經 收 孫 玉 書 先 生 五 秩 壽 辰 紀 念 獎 金

經 收 梁 叔 五 先 生 六 秩 壽 辰 紀 念 獎 金

經 收 中 國 三 十 年 農 業 改 進 史 印 費

經 收 黃 聘 珍 先 生 紀 念 獎 金

徵 信 錄

# 中華農學會

中華農學會印

# 中華農學會章程

(三十三年四月修正并奉 社會部組字第六八七九八號指令修正備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農學會

第二條 本會以奉行三民主義研究農學革新農業促進農村建設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于國民政府所在地

## 第二章 事業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左

- (一) 研究有關改良全國農業及農民生活之問題及事實以宣佈社會建議政府
- (二) 協助會友研究農學并加強其事業之聯系
- (三) 協助其他有關農業專門學會之進行并加強其聯系
- (四) 刊行農業雜誌及書籍
- (五) 創設農學圖書館
- (六) 獎進農學及研究農業
- (七) 其他有關促進改善全國農業及農民生活事項

##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五種

(一)會員 凡在國內外專門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從事農學與農學有關之研究及農林技術工作三年以上者由會員二人以上介紹填具入會志願書經理事會審查合格後均得為會員會員除繳入會費五拾元外每年應繳常會費拾元

(二)永久會員 前項會員除入會費外一次繳足會費三百元者為永久會員

(三)團體會員 凡與農業及農學有關之團體贊成本會宗旨申請加入本會者經理事會之通過得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除納入會費二百元外每年應繳常會費五百元以上

(四)贊助會員 凡捐助本會經費在五萬元以上或于他方面贊助本會事業者得由理事會推為贊助會員

(五)名譽會員 凡國內外具有學識與資望確能協助本會發展者或於農業上著有特別功績者推為名譽會員但須由理事會或會員二十人以上之提出經會員大會通過

第六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及其他公共應享之權利

第七條

本會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或決議案或損害本會名譽者得由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及任務如左

(一)選舉理監事

(二)討論會務決定進行方針

(三)修正會章

(四) 審查決算

(五) 宣讀及討論學術論文

(六) 其他重要事項

第九條 本會設理事三十一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七人監事九人候補監事二人至五人分別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二年候補理事任期一年連選均得連任其選舉辦法規定如左

一、理事第一二年各改選十人第三年改選十一人監事第一年改選四人第二年改選五人但理事第一二次及監事第一次改選時均用抽籤法決定之

二、本會以司選委員辦理理監事初選事宜

三、理事司選委員額定十五人監事司選委員額定三人均於大會時由到會會員公選之

四、理監事司選委員為理監事之當然候選人

五、司選委員推出之候選理監事連同司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過法定理監事人數之三倍

六、會員對司選委員提出之候選理監事認為尚有未盡時可聯合十人推出候選理事或

監事一人提交本會由本會一併開列名單通告全體會員圈選之

七、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以每年改選時得票次多者當選之

理事組織理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對外代表本會

二、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三、召集會員大會

四、計劃并辦理上列第四條列舉各事項

第十條

第十一條 五、編製預算決算  
理事會互推常務理事五人其職權如左

一、代表理事會

二、執行理事會議決案

三、召集理事會

四、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爲便於會務之推進得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推選理事長一人  
第十三條 監事組織監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監察本會會務之進行

二、稽核本會之財務

三、監察會員履行義務

第十四條 監事互推常務監事一人至三人其職權如左

一、代表監事會

二、執行監事會議決案

三、召集監事會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遇有出缺時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原任任期爲限  
第十六條 理事會爲便於推進會務得就常務理事中推選總幹事一人并得分組辦事每組

設主任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理事會決議聘任之總幹事兼承理事長及常務理事會意旨處理會務由各組主任及幹事協助之遇必要時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

第十七條 本會爲事實上之需要得由理事會議決設置各種委員會就全體會員中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得於各地設立分會或地方通訊幹事其分會組織章程及通訊辦法另訂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但理事會認為必要或有會員五十人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時得由理事會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或永久會費

二、團體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三、贊助會員之捐款

四、關係機關或團體之補助費

五、其他捐款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會員大會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

# 中華農學會第二十五屆年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本會三十三年度第二次常務理事會之決議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除在渝理事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理事會決議聘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理事會於委員中推定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持年會一切籌備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時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經理事會通過後移送年會秘書處辦理之
- 第七條 本會於大會成立後撤銷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 第二十五屆年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社會部頒佈人民團體開會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主持年會一切事務由常務理事會決議聘任之
- 第三條 本處以事務之需要分設左列各組
  - 一、總務組 掌理文書事務及會計等事項
  - 二、論文組 掌理徵求與宣讀論文及編印論文目錄等事項
  - 三、議事組 掌理編印提案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等事項
  - 四、招待組 掌理出席年會報到登記招待膳宿交通等服務事項



五、宣傳組 掌理編印報告年會特刊招待記者繕發新聞等事項

第四條 前條各組各設主任一人分掌各該組事務并得聘幹事協助之

第五條 各組主任由常務理事會就委員中推定之各組幹事由主任薦請常務理事會聘請之

第六條 本處於年會閉會後一月內辦理結束

第七條 本規程自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 第二十五屆年會提案及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三十三年度第二次常務理事會之決議訂定之

第二條 本年會主席團人數定為九人由理事會推定之

第三條 本年會出席人員席次依報到先後分別編定之

第四條 本年會須有報到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五條 年會時間由籌備委員會決定經理事會通過後先期通告

第六條 會議日程及討論事項由議事組擬呈主席團核定議案先期印送各出席會員

第七條 本年會之開會散會及休會與延長時間由主席團宣告之

第八條 本年會職員之屬於非會員者皆准到席并指定一人担任紀錄等事宜

### 第二章 提案

宣

第九條

出席會員提出大會之議案應依照一般規定

**備委員**

分別開列於開會前一週送交

第十條

出席會員提出議案以每案僅列一事為限

者方得提出

第十一條

提議須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意見外

大會討論必要時得由主席團逕付大會

討論

第十二條

列席人員無提案權但得擬具建議案經會員五人以上之介紹提出之

第二章 討論

第十三條

會議時請求發言者須先起立報告席次號數

第十四條

議案提出大會後提案人得說明其旨趣

第十五條

提案之說明不得逾十分鐘討論時每人每次發言不得逾五分鐘但發言前經主席許可者

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報號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八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經主席團之決定或大會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十九條

討論議案不得越出範圍之外如有違反主席得制止之

第二十條

議案討論至適當時間主席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員遇有重大問題得提出臨時動議但須有五人以上之附議

第三章 審查

二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之委員由主席團推定之

第二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分組審查其組別由主席團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各組由主席團就審查委員中分別推定一人為召集人

第二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報告大會并由召集人出席說明其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應擬具修正案提出大會

### 第四章 表決

第二十六條 議案停止討論後應即由主席提付表決既表決後不得再就本議案討論

第二十七條 表決之方式由主席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必要時得舉行反證表決

第二十八條 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於每次到會時應於簽到簿署名

第三十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到會後非散會或休息或經主席允許不得退席

第三十一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到會時須敘明理由向主席告假

### 第五章 規則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准用民權初步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 第二十五屆年會論文提出及宣讀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三十三年度第二次常務理事會之決議訂定之  
本會會員均得在年會提出論文宣讀提出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 確係研究所得者

## 第二條

2. 未經發表者（指未發表或大部分未經發表者而言）  
論文提出者應先將全文並另附簡單摘要於開會前一月送會由會組織論文審查委員會  
審定之

## 第三條

經審定宣讀論文應由論文組將題目及摘要編印分送到會會員  
論文宣讀之次序及時間由論文組擬呈主席團決定公佈之

## 第四條

論文之有圖表者由提出者自行繪製帶會以便宣讀時懸掛  
論文宣讀必要時得視題目之性質分組舉行

## 第五條

論文提出者因事未克出席經主席許可得委託代表為宣讀  
對於宣讀之論文有共同討論之必要時經主席許可得付討論其討論規則參照事議規則

## 第六條

第四章辦理  
本規則自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 第七條

## 第八條

## 第九條

## 第十條

本會自民國三十一年春迄今經收之捐款，其屬本會發起勸募者凡二：一為本會獎學基金，係於三十一年六月發起，旨在獎進農學生及農學研究生之學業，原期募足二十萬元，但截至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止，共募得國幣四十五萬八千二百一十三元，超出預期數額過半，其超出之數，適因本會重慶會所延鑄費尚未壽足，經徵得若干捐款人同意，以超出數額移充建築費用，獎學基金則仍維持原額三十萬元；一為本會基金，係三十二年十一月發起壽募，以充本會擴展事業之用，預定額為一百萬元，截止七月底已收數共達六十四萬零六百二十七元，尚有少數未曾繳會，大致可望募足。其屬各會員發起壽募寄附本會作獎學及印刷之用以紀念各農業先進人士在農業上之功績者凡三：一為孫玉書先生五秩壽辰獎學基金，係二十一年春馮澤芳胡竟良等二十四人所發起，共募得國幣二萬三千四百七十六元正；一為梁叔五先生六秩壽辰紀念獎金，係三十一年十二月湯惠孫陳方濟等五十四人所發起，共募得國幣七萬六千一百五十六元正；一為中國三十年農業改進史之印刷費，係三十一年春袁仲達吳覺農等人發起醴集，作為編印農改史之用，以紀念鄒秉文先生五秩壽辰者，計共收得各方致送國幣七萬七千七百四十七元正。此外陳方濟雷男兩先生復鑒於故會友而聘珍先生紀念獎金為數過微，不足以資獎學，乃發起繼續勸募，經黃氏若干友好及家屬數個月之勞力，亦繼續募得國幣一萬七千一百元正。以上六種捐款，總數約達一百三十萬元，俱係會內外熱心人士，為愛護本會事業崇敬農界先進人士及獎勵農學而慷慨捐獻者，本會同人收受之餘，實感奮萬狀，嗣後自當按照各該捐款之性質，慎密運用，以期獲得最大效果，而毋負各方慷慨解囊之至意。茲因本會二十五屆年會開幕，謹將各項捐款發起經過簡略敘明，並將各捐款人姓名及捐款數目分別刊布，以揚仁風，而資徵信，幸祈垂察。



# (一)百萬基金

截止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共收捐款國幣六十四萬零六百二十七元，尙未收齊。

## 1 捐款人題名

捐款四萬元者：四川全省合作社

捐款一萬一千元者：宋國民

捐款一萬元者：葛敬中、四川絲業公司、永源號、周曹喬、中國農業機械公司、邱化鵬、劉自

乾、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中國紡織工業公司

合捐八千八百二十元者：曾省、李隆術

捐款八千元者：李文奎

捐款五千元者：葉雨蒼、義隆號、東南化工廠、翁來科、呂戴之、楚雄農場、黃旭初、董丕軒

、四川農工銀行、涇陽永樂合作社、三原東關合作社、蜀益煙草公司

捐款四千元者：龔聖治、重慶銀行、李萬華

捐款三千五百元者：何文俊

捐款三千元者：震烈公司、上海銀行、趙子藩、楚雄合作絲廠、永勝改良木車絲廠、甘肅水利

林牧公司、甘肅水利林牧公司隴南畜牧場、甘肅水利林牧公司蘭州牧場、蘭州製革廠、開明銀行、尹良毅、金川公司、俞伯唐、西安棉花同業公會、馬開化先生家屬、張篤倫

捐款二千五百元者：蘇子綱、

捐款一千元者：大業公司、華新絲廠、樂山蠶絲實驗區、李漢魂、天府釀造廠、慶華顏料廠、福利酒精廠、中國旅行社、四川水泥公司、范旭東、華府興業公司、高橋合作社、大王合作社、楊錫健、金城銀行、劉嘉槐、曹日璧、陶代華

捐款一千五百元者：慶義長花行、義興花行、同協裕花行、協大花行、寶豐花行、永興花行、青年合作社

捐款一千元者：利民醬油廠、寶豐保險公司、顧季高、吳菊芳、張遠峯、顧之可、陳厚坤、萬澤培、易良輔、新昌、俞筠燭、郭君爽、沈成章、孫越崎、藍文彬、大慶公司、瑞豐金號、朱新予、王麟生、黃樸生、廣西林業公司、張凌尚、銘賢學院農科、沈君怡、魏文元、曲萬森、李鳳蓀、廣西水利林業公司、陳大寧、廣西企業公司、李代芳、孟松亭、張子平、姜子敬、周錫之、李雨田、陳敬揚、粟祿平、張鏡秋、李振院、廣東實業公司、伍洲平、范培風、協成紡織廠、天昌公司、永合紡織廠、管琛、唐桐蓀、王復初、洪民生、戴體權、張春蓬、科學儀器館、胥志善、戴行鈞、鄒綸雲、梁金貴、張孟超、竇中聯合社、沈學源、安華農場、福記花行、王道生、張子平、許榮齋、楊子平、高菊蓀、章吟齊、涂洪山、曹仰石、曹欣莊、武熾宸、張泰連、晉興隆號、協和源號、張德厚、張公輔、協豐花行、朝邑縣安民鄉農會、朱興合作社、涇陽敬中農會、涇陽石橋農會、涇陽百谷農會、涇陽雲陽農會、西昌製牧場、程重勳、西康省軍屬屯墾委員會、西康農改所軍屬辦事處、徐孝恢、程冠珊、國立西北農學院、冬生、興華油廠、



華府海廠，李正毅

每三人合捐一千元者：何伯良、王耀西、董起峯、劉彥卿、胡子美、李云齋、劉志先、張維正、呂啓秀、范興雲、田錦山、李烈久

捐款六百元者：羅迪美、谷烈、龍耀宣、蔡紹鑫、倪金柱、周承懿、馬藩之、沈履雲、郝諒如  
捐款五百元者：資源委員會電化冶煉廠、楊性存、張雨生、費惠泉、童星安、黃季陸、張蕓民、鄭豐、雲照坤、曾曉峯、劉季昆、華詔慶、李宗智、侯子東、王佐周、鄧開晟、謝建訓、李泰初、端木愷、胡翔高、姚子和、施振家、周廣洪、康兆九、方治平、武志遠、吳承周、公興永、廣西大學農學院、廣西農事試驗場、黃正槐、匯康商行、曾濟寬、汪國興、藍正平、遼寧美豐銀行、王宗藩、何隆中、劉伯文、華威銀號、太平洋藥號、陳潔、王儒傑、唐文佐、彭弈、珠江水利局廣西灌溉工程處、陳雄、陳傳入、陝西冶鐵公司、西北棉業公司、高振、管春樹、宋康祥、唐高遠、高冠羣、中和花行、農記花行、莫立齊、顧蕃、胡中述、劉叔瑜、陳錫寶、龐建章、譚敬三、蔡孟賢、溫厚達、陳雅風、劉仿勳、張春蓬、鄒劍塵、沈治平、陸宗駢、劉發煊、胡叔怡、楊義榮、郭文炳、李弼臣、楊永懷、陳裕綸、杜鶴林、楊紀年、南充四川省銀行、施欣然、周鴻文、張植民、袁問蒼、張彥及、徐餘生、張翼北、王爾昌、鄭海波、廖文賦、卜海云、鄧少梅、孫綏齋、沈家銘、葉如水、徐韜山、曹舜琴、張傳琮、張植初、汪正瑄、陳伯宣、張敦品、屠義源、西昌農民銀行、張五之、羅彭年、濟康銀行、金安仁、李建中、余照普、陳先生、邊先生、鄧先生、宋連長、韓連長、陳葉川、鄭先生、陶繼明、康澤輝、謝開明、龔家耘、譚克終、西北農學院園藝場、張覺民

捐款四百元者：韓文、姚開元、陳國倫、陸輝儉、黃偉勉、唐漢初、鄭壽芝、周承澍、華興